

##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13年9月4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集人: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9月4日(星期三)上午9:30,会期半天。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4. 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8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5. 会议地点:

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河道10号本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

3.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3 年9月2日、9月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河道10号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 登记方法：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3年9月3日下午16:3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四、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2. 会议联系电话：0311-85962650；传真：0311-85965550

3. 邮政编码：050035

4. 联系人：张贤哲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13年9月4日召开的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b>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b>			
1-1	累积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            ] 股×6= [            ] 票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票数		
1-1-1	陈怀荣			
1-1-2	王焕成			
1-1-3	任京建			
1-1-4	程辉			
1-1-5	张淑玉			
1-1-6	靳发斌			
1-2	累积选举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            ] 股×3= [            ] 票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票数		
1-2-1	李志宏			
1-2-2	张双才			
1-2-3	韩志国			
2	<b>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b>			
	累积选举监事的表决权总数：[            ] 股×2= [            ] 票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同意票数		
2-1	吕桂芹			
2-2	陈怀奎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2013年\_\_\_\_月\_\_\_\_日

附注：

1. 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 议案1、议案2采用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总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 6 的乘积；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总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 3 的乘积；对监事候选人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选举监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总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 2 的乘积；股东应当以所拥有的选举票总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投向数个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数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相应的候选人后面的空格内划“√”，视为将其拥有的与其持有股数相等的选举票数投向该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3.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填写表决票时应字迹清楚，易于识别，便于统计票数。
4.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